

关于惠州市 2026 年市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，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在2026年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增加举借债务，市本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动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。现将202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举借债务情况

（一）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。根据省财政厅通知，下达我市 2026 年地方新增债务限额共 257.0 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务限额 2.0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255.0 亿元。新增债务限额 257.0 亿元中，第 1 批债务限额 148.5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146.5 亿元），此次新增第 2 批债务限额 108.5 亿元（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，详见附表 1）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。市财政局结合市本级和各县（区）债务风险、财力水平、重点项目入库储备情况及新建续建需求、土储债发行需求、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、“三保”需求等综合考虑后，分配安排情况如下：一是市本级43.1亿元，其中市级21.6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7.5

亿元、仲恺高新区14亿元。二是市辖区16.4亿元，其中惠城区8.5亿元、惠阳区7.9亿元。三是县级49亿元，其中博罗县18.6亿元、惠东县18.5亿元、龙门县11.9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

根据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，预计全市债务限额为2,023.9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为450.1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为1,573.8亿元。全市债务余额为2,008.4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为439.7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为1,568.7亿元。市本级债务限额为1,043.8亿元(含市级598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173.1亿元、仲恺高新区272.7亿元)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为300.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743.7亿元。市本级债务余额为1,032.4亿元(含市级591.5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170.4亿元、仲恺高新区270.5亿元)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为292.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739.7亿元。此次增加举借债务后，全市、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突破债务限额。

三、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收支变动事项

新增债券资金分配给各县使用的，由省级直接转贷至县级；分配给市级和市辖区使用的，省级先转贷至市本级。此次增加举借债务导致市本级的预算收支变动(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)：

根据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市本级预算草案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270亿元。因转贷收入增加并安排支出，总收支增加59.5亿元，调

整为329.5亿元，收支平衡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59.5亿元，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（详见附表2）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总支出相应调增59.5亿元（详见附表3），主要是：一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18.8亿元，其中市级8.6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3.7亿元、仲恺高新区6.5亿元；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24.3亿元，其中市级13亿元、大亚湾开发区3.8亿元、仲恺高新区7.5亿元；三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16.4亿元（转贷给惠城区8.5亿元、惠阳区7.9亿元）。

附件：惠州市202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